

北京工业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文件

工大学工发〔2024〕01号

北京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助研费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博士研究生助研费的管理，依据《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结合学校研究生教育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助研费发放对象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非定向就业）。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助研费由导师承担，发放标准为每生每年原则上不低于16000元，建议按10个月发放。

第四条 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博士研究生，由导师根据学生具体情况自行发放助研费。

第五条 对于休学、因公出国等学籍变动的博士研究生，导师可不发放助研费。

第六条 助研费原则上须通过科研项目经费中的劳务费列支，由导师按照学校财务规定通过学校财务酬金系统提交，财务处下月统一发放。

第七条 研究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各学部（院）负责博士研究生助研费发放的考核工作。助研费的发放情况将作为下一年博士生招生资格审核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4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2023 级及以前研究生按入学当年的研究生奖助文件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助研费实施细则》（工大研发〔2021〕5 号）同时废止。